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793,160,607 (100%)	0 (0%)
2(a).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93,160,607 (100%)	0 (0%)
2(b).	考慮及批准重選葛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8,761,759 (46.49%)	424,398,848 (53.51%)
3.	考慮及批准胡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94,932,601 (75.01%)	198,228,006 (24.99%)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93,160,607 (100%)	0 (0%)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93,160,60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793,160,607 (100%)	0 (0%)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66,534,759 (46.21%)	426,625,848 (53.79%)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66,534,759 (46.21%)	426,625,848 (53.79%)
9.	擴大本公司董事之計劃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本公司最多55,084,636股股份，惟須受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年度上限所限。	366,534,759 (46.21%)	426,625,848 (53.79%)

附註：

- (a) 由於上述第1、2(a)、3、4、5及6項決議案各項均獲得過半數票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上述第2(b)、7、8及9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過半數票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3,355,443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93,355,443股。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押後處理第2(a)、2(b)、3和4項的臨時決議案，並予以審議。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為4,000(0.001%)，而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為306,798,848(99.999%)。故此，該臨時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葛旋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本公司未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適合的候選人填補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在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陳弦先生以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僅供識別